杭州市加快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足球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足球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切实破解足球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杭州市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推动杭州足球高质量发展，为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足球发展路径作出杭州贡献，根据《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结合足球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足球管理体制机制

1.建立足球重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杭州市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杭州市足城办”），统一协调和归口管理全市足球工作，下设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相关事宜。各区（县、市）相应建立领导机制和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2.实施对足球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年度评估。每年开展对各区（县、市）政府、有关单位足球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评估，并纳入政府行政奖励目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3.理顺足球青训管理体制。厘清业余训练、校园足球、青训机构、职业足球俱乐部青训梯队管理体系和机制，整合杭州足球综合训练基地（桐庐）和杭州体育场成立新的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明确其全面承担全市足球项目管理职能，推进足球改革发展、人才培养、竞赛体系建设、赛事监管等工作，实现对全市足球管理体制机制的重塑。（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加大对足协的支持力度。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足协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力支持各级足球协会承担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足球文化宣传、行业作风建设等职责。规范市足协管理运行，推动足协网络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加大足球发展的经费投入

5.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市本级设立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每年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区（县、市）每年配套不少于市级的专项资金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6.支持民间资本投入。建立政府支持、市场参与、多方筹措支持全市足球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引导有实力的企业、社会机构、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足球，拓宽足球发展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设立杭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通过依法开展募捐、接受捐赠等，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入体育（足球），主要用于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促进普及足球，推动足球科技进步及公益性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推动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

7.制定体教融合工作政策文件。出台《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的意见》，对学校体育工作、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设体育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体校改革、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体育师资和教练员队伍建设等体教融合方面工作进行全面体制机制改革，打通政策壁垒。（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8.建立青少年足球人才成长体系。进一步健全“体教融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管理机制，完善学籍管理等制度，确定2-4所足球特色高中作为“市队联办”学校，明确每一个区（县、市）分别对应1所高中、3所初中、6所小学的足球人才培养通道，依托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杭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筹）等高校，共建2-3个足球学院、足球班，实施长学制贯通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紧密衔接的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杭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筹）等在杭高校）

9.夯实校园足球基础。各级各类学校以开展大课间活动为载体，增加足球课学时比重，落实并优化“学、练、赛”一体化足球课程，将足球纳入中考体育考试选考项目。举办 “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营造良好校园足球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10.构建特色青少年足球联赛体系。打造“钱潮杯”市、区（县、市）两级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区（县、市）级青少年足球赛事打造全面融合体育、教育、足协等各方参赛主体的竞赛体制，市级青少年足球赛事打造以各区（县、市）为参赛代表队，并融合校园足球精英梯队、职业足球俱乐部青训梯队为主体的竞赛体制，逐步形成以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为目标，以全市青少年足球联赛为核心，全面广泛、层级分明、具有杭州特色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1.深化青少年足球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足球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足球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城市等合作，实施“青少年足球人才海外培养计划”，选拔一批优秀青少年球员进行中长期海外培养锻炼；邀请这些国家青少年足球队来杭交流比赛和训练，形成国际青少年足球赛事品牌。（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县、市）政府）

12.推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注册、管理等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让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成为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力量。（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提升职业足球发展水平

13.加快推进浙江职业俱乐部股权改革。积极稳妥推动浙江职业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积极引入国有企业投资浙江职业俱乐部，推动属地政府通过多种方式支持俱乐部发展，实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投资格局。（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4.推动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将组建职业足球俱乐部纳入政府招商范畴，充分利用企业、高校等资源，新组建男、女职业足球俱乐部各1支，力争2027年前打入职业足球乙级联赛；对于在杭州新注册的男子职业足球俱乐部参加中甲联赛可给予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参加中超联赛可给予每年不超2000万元的资助，女子职业足球俱乐部减半资助。（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相关区（县、市）政府、相关高校）

15.创新职业足球俱乐部共建模式和机制。落实《中国女子足球改革发展方案》，支持浙江职业俱乐部建立职业女足队伍，探索政府、企业、高校共建女子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合作模式。在现有“省队市办”机制下，推动国有企业长期稳定投入浙江杭州女子足球俱乐部建设。（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相关区（县、市）政府、相关高校）

16.积极申办重大足球赛事。全力配合中国足协申办足球重大国际赛事，积极争取国际足联2026年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第三阶段主场，申办女足四国邀请赛，承办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国际足球交流赛事和足球重点城市之间、长三角城市的足球赛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五、促进社会足球蓬勃发展

17.强化社会足球示范引领。出台足球重点区（县、市）建设方案，到2024年底，全市至少建设2个以上足球重点区（县、市），每个区（县、市）建设2个以上足球重点街道（乡镇），每个街道（乡镇）建设1个以上足球重点社区（村）。2027年底，全市至少建设6个以上足球重点区（县、市），每个区（县、市）建设4个以上足球重点街道（乡镇），每个街道（乡镇）建设2个以上足球重点社区（村）。（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8.建设群众身边的足球场地设施。落实《杭州市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利用金角银边、绿地、公园、储备土地、临时用地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贴近社区、举步可就的足球场地设施，2024-2027年各街道（乡镇）新建6片5人制以上公共足球场，其中力争1片11人制标准足球场。（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规资局、市园文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9.加大足球场地开放利用力度。出台《杭州市推进足球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实施校园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地向社会全面开放。公共足球场地每周向社会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广泛开展社会足球赛事活动。加快推进县域足球、社区足球和乡村足球发展，广泛开展足球“进社区、进园区、进乡村”、假期志愿服务等活动，以“西湖杯”社会业余足球比赛为牵引，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足球赛事，实现业余足球队、基层足球组织和足球人口的稳步增长。（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六、加快推进青训中心建设

21.推进杭州足球综合训练基地（桐庐）国家级青训中心建设。2024年启动杭州足球综合训练基地（桐庐）二期工程建设，力争202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并通过基地国家级青训中心评估。（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规资局、市建委、桐庐县政府）

22.推进市级青训中心建设。出台《杭州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评估办法》，各区（县、市）分别建设1个市级青训中心。（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规资局、市体育局）

23.推动建设大区级足球后备人才基地。对标日本、法国青训学院，配合省体育局选址建设大区级足球后备人才基地。（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规资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七、推进足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24.加强足球专业人才的认定。开展足球专业人才授权认定，建立分层分类人才激励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足球专业人才认定成为杭州市高层次人才。（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25.加强校园足球教练员（教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浙江省大中小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至少应设置1个专职持证（中国足协D级教练员及以上）足球教练员岗位，配齐1名足球教师和1名足球教练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6.多种方式开展对足球专业人才的招引。加大对优秀足球教练员等专业人才的招引，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足球教练员团队，2024—2027年教育系统每年拿出不少于40个正式事业编制用于招聘足球教练员。优化招聘方式，可以通过雇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聘更多足球教练员等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人社局）

27.加大足球专业人才培训力度。统筹制定全市青少年足球专业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及实施方案，出台《杭州市足球专业人才三年培养计划》，明确每年培养目标。逐步壮大我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师资力量。（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八、营造良好社会足球氛围

28.培育积极向上的足球文化。大力开展足球宣传，深入挖掘足球项目的多元功能和社会价值，以“我爱足球”为主题，开展学校和社区足球活动，激发青少年和广大群众对足球的浓厚兴趣。加强足球文化建设，鼓励引导创作一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足球文化作品，依托体育频道，加大对足球赛事直播转播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足球文化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强化涉足球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凝聚足球发展共识，营造良好足球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文广集团、杭报集团、各区（县、市）政府）